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2〕10号

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端午节将至，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成果，增强警示震慑作用，推动全县“一改两为”工作举措落实落细，现将近期查处的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方集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经理刘磊、莫如超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5月，时任方集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经理刘磊，与时任主管会计谢式军、时任出纳会计童玮玮商议后，以下乡补助名义违规从公司领取补助5250元，其中，三人分别领取1750元。2015

年9月至2016年12月，莫如超在担任方集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经理期间，与谢式军、童玮玮商议后，以下乡补助、收购环节加班补助名义违规从公司领取补助共计19000元，其中，莫如超领取7000元、谢式军领取7000元、童玮玮领取5000元。此外，四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22年4月，刘磊、莫如超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谢式军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童玮玮受到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均予以收缴。

朱寨镇双沟村党支部书记孙华工作日午间饮酒问题。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中午，孙华在阜南县城某饭店用餐并饮酒，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5月，孙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问题均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后，有的甚至是十九大之后，是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有的“贪”心不改，变着花样违规发放津补贴为自己谋私利；有的“酒”瘾难戒，无视纪律规定，在工作日午间饮酒满足口腹之欲。这充分表明，“四风”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由风及腐、有风变腐的风险依然存在。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深刻警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一改两为”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

查力度，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防微杜渐、靶向施治，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